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地址：600016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
承辦人：王怡評
電話：05-2251775#209
電子信箱：h30029@cycepb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環空字第1100051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~三期大型柴油車（95年12月31日出廠之大型柴油車)符合申請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及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資格者，可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，相關訊息詳如該署移動源污染管制網(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)。

訂

二、上述各項補助並可於線上申請(網址：https://dvs.epa.gov.tw/)，相關操作手冊可至該網站下載使用；或洽該署單一窗口（聯絡專線：02-85124402）諮詢。

線

正本：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總工會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、嘉義市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魚貨搬運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泥水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蕭令宜

收文 字號 043
日期 110年3月24日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朱肇安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307
電子信箱：chaoan.ch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33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，請貴局惠予轉知相關車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之目的，係為協助仍在正常使用並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，改善移動源污染，車輛若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狀態，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，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，不符本署推動正常使用中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，故無法申請補助，爰此，請車主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。

(二)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若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109年1月1日後購買新車者，其間隔不可超過1年。

二、本署為加強宣導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已製作宣傳文宣，惠請貴局協助宣傳並轉知相關車主須注意上述事項，並先瞭解補助辦法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車輛繳銷、停駛或註銷未復駛直接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，影響車主權益。

三、檢附本署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線上申請流程及錯誤樣態」宣傳圖卡各1份。

訂

線

1100051919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副本：



來文



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

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申請汰舊換新 最高1輛可獲 **65 萬元**

申請流程

檢附行照、車籍報廢、車體回收及購買新車等證明文件至補助案件線上系統申請補助

(https://dvs.epa.gov.tw/)

以 E-mail 申請密碼

填寫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

填寫申請車輛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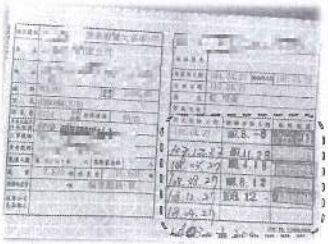
上傳附件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Executive Yuan R.O.C.
1~3期大型柴油車各項補助案件線上系統

以汰舊換新為例

- ✓ 申請表
- ✓ 領據
- ✓ 完成最近1次定檢合格之行照影本
- ✓ 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
- ✓ 車籍報廢影本
- ✓ 車體回收影本
- ✓ 新車行照、購買發票與新領牌照登記書
- ✓ 新車全車與車牌照片
- ✓ 申請補助切結書
- ✓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



報廢前未定檢

案例-該車輛定檢為每年5月、11月 → 定期檢驗合格 → 下次定檢日未檢測 → 辦理車籍報廢

108	108	109	109	109
5月	11月	5月	7月	11月

報廢前已定檢

案例-該車輛定檢為每年5月、11月 → 定期檢驗合格 → 辦理車籍報廢 → 下次定檢日未到指定日期

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

未辦理復駛（重新領牌）

定期檢驗合格 → 辦理車輛停駛（繳銷） → 辦理停駛（繳銷）轉報廢

109	109	109	109
5月	7月	報廢前	10月

有辦理復駛(重新領牌)

定期檢驗合格 → 辦理車輛停駛（繳銷） → 須先辦理車輛復駛（重新領牌） → 辦理一般車籍報廢

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109年購買新車間隔時間為一年內

已超過一年

完成車籍報廢 → 下訂購買新車 → 新車發照日

108	109	109	109
12/1	1/1後購買新車	11/29	12/25

符合一年內

完成車籍報廢 → 下訂購買新車 → 新車發照日